

國立中山大學 114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考試
獲統一分發之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

第一聯 大學存查聯

姓 名		手機號碼	
身分證號碼 (居留證號碼)		114 學測 應試號碼	
本人獲分發至國立中山大學_____學系_____組，因故放棄入學資格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國立中山大學			
錄取生 簽名或蓋章		法定代理人(監護人) 簽名或蓋章	
國立中山大學 教務處蓋章		放棄日期 (由考生填寫)	114 年 月 日

國立中山大學 114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考試
獲統一分發之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

第二聯 錄取生存查聯

姓 名		手機號碼	
身分證號碼 (居留證號碼)		114 學測 應試號碼	
本人獲分發至國立中山大學_____學系_____組，因故放棄入學資格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國立中山大學			
錄取生 簽名或蓋章		法定代理人(監護人) 簽名或蓋章	
國立中山大學 教務處蓋章		回覆日期 (由大學填寫)	114 年 月 日

※注意事項：

1. 獲分發錄取生如欲放棄本校入學資格者，應於 114 年 6 月 12 日至 6 月 15 日每日上午 9 時~下午 9 時止，至大學入學甄選委員會網址(<https://www.cac.edu.tw>)進行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作業，相關規定及流程請詳閱「114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」第 16 頁。
2. 114 年 6 月 16 日起，獲分發錄取生因特殊事由欲放棄入學資格者，應由本人親自填妥本聲明書，並經法定代理人(或監護人)簽名或蓋章後，以掛號郵寄至【8042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國立中山大學招生試務組】，惟一律不得參加當學年度「大學分發入學招生」、「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」。另得否報名參加其他入學管道招生，悉依該入學管道之招生簡章規定辦理。
3. 本校收到聲明書後，將於聲明書上蓋章後，第一聯由本校存查，第二聯以掛號寄回考生存查。
4. 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